

家長教師會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一)」

敬啟者：本校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 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 18 段內(附件一)。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	202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2. 投票時間	：	上午 7:30 – 上午 9:00
3. 投票地點	：	本校 111 室
4. 投票方法	：	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有投票權的家長需於投票日指定時間內， 親自到票站領取選票及投票 。屆時票站工作人員有可能要求投票人 出示學生手冊內「學生學籍表」(第 2 頁)、「遇緊急事故之聯絡人資料」(第 84 頁)的副本或手機相片、身份證 以核實身份。
5. 家長校董空缺	：	1 名「家長校董」及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6.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7.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合資格的現有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有關人士之資料理應已詳列於學生手冊之內)。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8. 提名期	：	由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9. 提名程序	：	(a)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申報表，表格可於校務處索取。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可於校務處索取)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c) 已填妥的申報表及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4:30 前 交回校務處選舉主任收。
10.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任期	：	一個學年(由註冊日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有效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

期望 台端踴躍參與家長校董選舉，並於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前簽署回條。如有疑問，請致電 24267424 向李慧君副校長查詢。

此致
各家長

選舉主任： 李慧君 謹啟

主曆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PTA 01

回 條—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一)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二零二零年度 PTA 01 通告內容。

此覆
聖公會主愛小學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零年九月 日

18.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角色

18.1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a) 管理本校；及
- (b) 確保推行願景與使命；及
- (c) 發展本校的整體方向，根據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以及願景與使命制定本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本校的計劃及預算過程，監察本校的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接受問責以及加強社區網絡；及
- (e) 計劃及管理本校可用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及
- (f) 就本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交代；及
- (g) 確保本校對學生的教育以恰當的方式推廣；及
- (h) 本校的計劃及自我改善。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校董須遵守和遵從 —

- (a) 教育局；及
- (b)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前提為其符合該條例及資助則例)

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

18.3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就本校及其學生的權益及利益以其個人身分行事。

18.4 所有校董均有權獲得由法團校董會不時發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團校董會會議及決議的分發資訊，但若該等資訊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就該校董本身的個人委任、免職、服務條件或薪酬而作的任何商議或決定者則除外(除非獲該條例或本章程另行准許)。所有校董均有權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18.5 校董須依循法團校董會發出有關保密的任何指示。在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務須維持保密，以及校董一概不得未經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披露該等事務。

18.6 校董有權 —

- (a) 要求校監依據第 23.2 段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及
- (b) 要求校監依據第 25.2 段在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項目

惟在上述 18.6(a)及(b)下的個別要求應在不少於 5 名校董共同要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18.7**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替代校董將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校董。
- 18.8**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原因未能就該事宜投票。
- 18.9**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a) (如為須以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
- 18.10**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
- 18.11** 就該條例第 56(1)(d) 或 57(1)(d) 條而言，或是根據本章程，在確定多數校董的數目時 –
- (a) 除非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不得計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b)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家長校董。
- 18.12** 就確定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而言，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校董 –
- (a) (如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
 - (b) (如為替代教員校董)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c) (如為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視情況而定。
- 18.13** 替代校董無須僅由於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18.8、18.9 或 18.10 段並未參與法團校董會的表決所作出的行為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